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合作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上述公告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上述公告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公告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公告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公告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各方面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方面，没有出现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3、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对 2015 年定期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分别对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和监事会审核意见，认

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2015年9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宜华100%股权、梅州宜华100%股权以及汕头荣信100%股权以协议方式出售给宜华集团，宜华集团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爱马仕、华瑞天富、肖士诚、金辉合计持有的爱奥乐100%股权；和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的股权(以上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合称“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认为：该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详细了解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及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5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购买产品、接收劳务、租赁业务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